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596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華美珍  
杜裕豐

一、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信託行為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未繳足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華美珍、杜裕豐就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所為信託契約之債權行為，及以信託為原因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杜裕豐應將系爭土地以信託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華美珍所有。其目的均在使其對債務人華美珍之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02,999元獲得清償，而系爭土地之價額為401,458元（計算式： $66\text{元} \times 6,082.7\text{m}^2 = 401,458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佐，原告主張之債權額低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401,458元。依前揭說明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2,9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1,500元，尚需補繳130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 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  
06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08 書記官 薛雅云